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
統一入學測驗學校集體報名作業手冊
【 四 技 二 專 】



【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學校集體報名費繳費	107.12.06(星期四)~107.12.25(星期二)
報名	107.12.13(星期四)上午 9 時起~107.12.25(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報名結果網路查詢	108.01.09(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108.01.16(星期三)
報名資料錯誤更正截止	108.01.16(星期三)
寄發准考證	108.03.27(星期三)
公布考試地點	108.04.24(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統一入學測驗考試	108.05.04(星期六)~108.05.05(星期日)
公布試題	108.05.04(星期六)~108.05.05(星期日)
公布參考答案	108.05.06(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答案疑義質疑申請截止	108.05.08(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成績公告與查詢	成績單寄發 108.05.23(星期四)
	成績查詢 108.05.23(星期四)下午 3 時起
申請成績複查	108.05.23(星期四)下午 3 時起~108.05.27(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08.05.31(星期五)下午 5 時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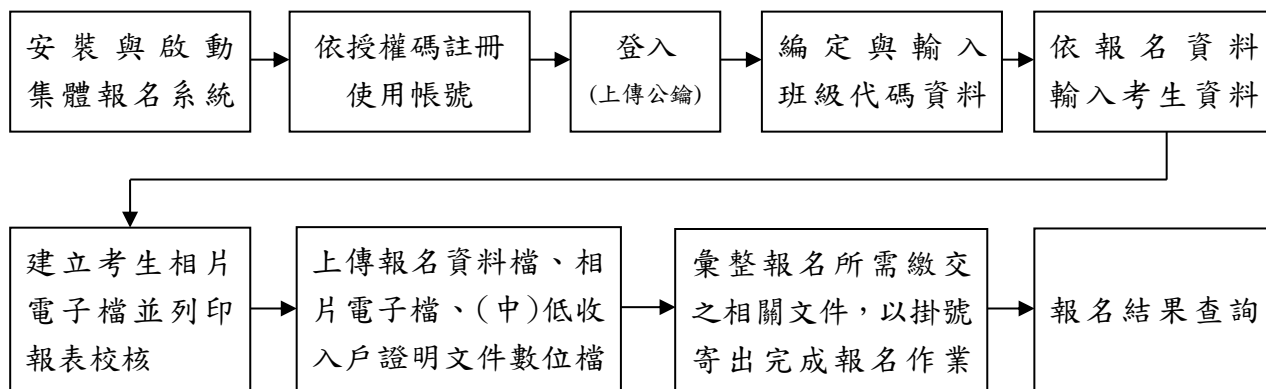
※「集體報名作業手冊」及「集體報名系統」皆可在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查閱與下載。

☞ 各項業務聯絡人 總機：05-537-9000

1. 報名作業：分機 5 1 7 張小姐
2. 身障生試務：分機 5 1 6 黃小姐
3. 報名系統：分機 7 2 8 李小姐、7 1 7 葉先生、7 2 7 詹先生
4. 檔案解密：分機 7 3 3 陳小姐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學校集體報名作業

【學校集體報名作業流程簡圖】



【學校集體報名應繳至測驗中心資料】

一、網路上傳至測驗中心資料 **上傳期限：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

- (一) **報名資料檔**：上傳集體報名系統（上傳方式請參見集體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 (二) **考生相片電子檔**：以考生報名序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依序將考生繳交之數位相片電子檔整理成考生相片電子檔並請以上傳方式處理（製作與上傳方式請參見集體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 (三) **(中)低收入戶考生證明文件數位檔案**：可將證明文件使用掃描器掃描或數位相機翻拍為數位檔案。

※上傳報名資料前，務必請考生確實核對報考資料，尤其是相片、報考群(類)別和考區等重要資料。

二、掛號郵寄至測驗中心資料 **郵寄期限：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前**

- (一) **集體報名單位基本資料表(含繳費收據正本)**：集體報名學校將報名費收據(全部考生一次整筆繳費)黏貼於基本資料表，但如有考生自行繳費，請一併浮貼於報名單位基本資料表上，並請承辦人員、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
- (二) **身心障礙考生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彙整考生繳交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影印本 1 份。
- (三) **(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彙整(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可由集體報名系統列印出報表)。若(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如未載明戶長與考生之關係者，請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證明。
- (四) **非冷氣試場申請表**：有個別需求之考生所填寫之「非冷氣試場應試申請表」。
- (五) **特殊字元或造字清單**：由集體報名系統列印出報表，並以正楷將正確字體抄寫至本表單中。

【學校集體報名應自行留存資料】

- 一、**考生名冊**：以班為單位依報名序號整理成冊。
- 二、**報名費繳費收據影本**。

※請對照「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簡章」內容並研讀本手冊，以取得集體報名作業完整資訊。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學校集體報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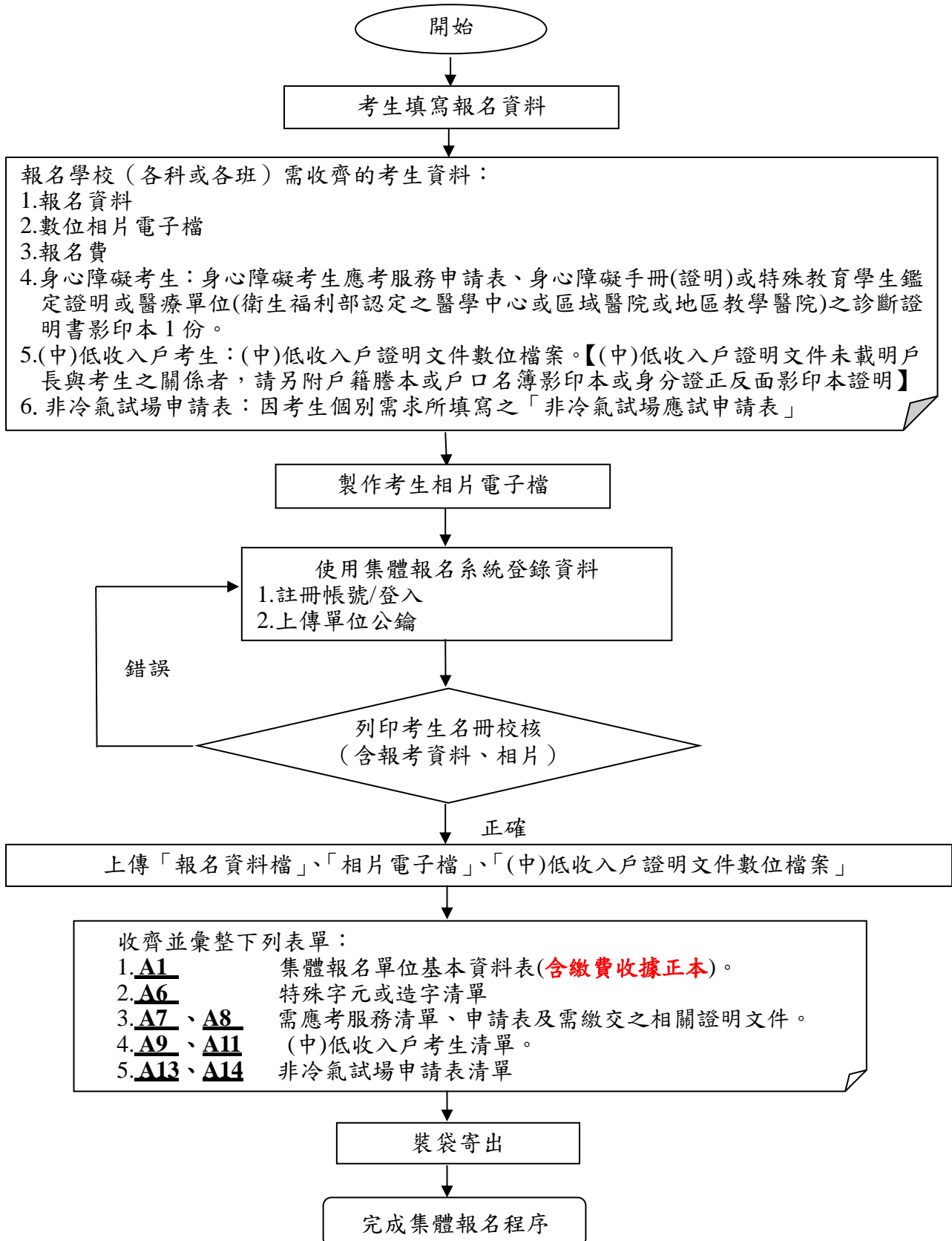
目 錄

第一章	集體報名作業流程.....	1
第二章	集體報名作業日程.....	2
第三章	集體報名作業細則.....	2
	一、報考資格.....	2
	二、報名方式.....	2
	三、集體報名作業程序.....	2
	四、集體報名繳費日期與方式.....	4
	五、報名收件日期與地址.....	5
	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要點.....	5
第四章	完成集體報名程序之後續作業.....	6
	一、考生報名結果確認.....	6
	二、其他事項說明.....	6
第五章	重要提示.....	6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集體報名辦法

第一章 集體報名作業流程

※ 集體報名作業流程圖



第二章 集體報名作業日程

項 目	日 期
報名費繳費日期	107.12.06(星期四)~107.12.25(星期二)
報名日期	107.12.13(星期四)~107.12.25(星期二) ※報名資料上傳截止時間：107.12.25(星期二)下午 5 時前 ※報名資料郵寄截止日：107.12.25(星期二)前
報名結果網路查詢日期	108.01.09(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108.01.16(星期三)
報名資料錯誤更正截止日期	108.01.16(星期三)

第三章 集體報名作業細則

一、報考資格

(一)符合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入學招生對象者均可報考；請於報名前自行向各招生主辦單位查詢。〔註：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之報名資格及本測驗成績之採用情形由各招生主辦單位(或學校)分別訂定之，相關資訊請查詢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網站(<https://www.techadmi.edu.tw>)。〕

(二)考生於報名期限截止後始發現不符招生入學管道之招生報名資格，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且不得要求申請撤銷報名或退費。

二、報名方式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專業群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學程)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課程學校之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可向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三、集體報名作業程序

各校辦理集體報名，可使用本中心提供之集體報名系統製作考生基本資料檔、考生名冊、考生相片電子檔等各項表冊資料。其作業程序分別如下：

(一)參加集體報名考生應辦理事項如下：

- 1.繳數位相片電子檔：繳交考生本人於 107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後所照之數位相片電子檔(正面半身脫帽之黑白相片或彩色相片；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詳細相片規格請參閱統一入學測驗簡章第 4 頁註 1。

- 2.繳交報名費：考生依不同報考群(類)別分別繳費，單群(類)考生報考群(類)別請參閱統一入學測驗簡章第 10 頁附錄一；跨群(類)考生報考群(類)別請參閱統一入學測驗簡章第 11 頁附錄二。

群(類)別代碼	報名費(新臺幣/元)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學校 集體報名	學校 集體報名	學校 集體報名
01~06、08~14、16~20	1,050	420	全免
15	1,080	432	全免
07、51~52、54	1,220	488	全免
53、55	1,250	500	全免
56	1,420	568	全免

- 3.凡屬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界定(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提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持清寒證明或個別補助費用證明文件者不予採用)，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
- 4.(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 107 年或 108 年所開具之證明為限，報名期限內提送者得依規定減免報名費，報名期限後補繳者應於 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中心，信封上註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本中心於截止日期後統一辦理退費。
- 5.身心障礙之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或服務，報名時須於「身心障礙考生」欄內勾選，同時參閱第 17 頁附錄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並填寫第 29-30 頁附表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連同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影印本 1 份，於報名時繳交，俾便洽請考區儘量協助安排特殊應考服務。
- 6.有個別需求之考生得申請在非冷氣試場應試，報名時須填寫第 32 頁附表三「非冷氣試場申請表」於報名時繳交，考生於報名期限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申請非冷氣試場應試考生，本中心將依最大使用效益原則集中安排考場，考生不得異議。

(二)代辦集體報名學校應辦理事項如下：

- 各校可依考生人數多寡，自行決定是否交由各科(或各班)做資料登錄及校核，但各校承辦人員需先閱讀「集體報名系統操作說明」，依步驟作業，以避免發生錯誤。
- 校對考生所填之表件，務請詳加審查，包括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出生日期及畢業科(組、學程)別等與其身分證及學籍簿所載是否相符，並核對相片確為考生本人。
- 表件由各校先行彙整後，依「集體報名系統操作說明」之步驟依序登錄考生資料。
- 由各集體報名學校收集考生數位相片電子檔，以考生班級代碼加報名序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依序將考生數位相片電子檔彙製成考生相片電子檔，其製作方式請參見「集體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 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程序①**由集體報名系統中列印出考生名冊，針對各欄位及相片與考生報名資料進行校核，如有錯誤應修訂後再做校核；**程序②**校核無誤後請考生再自行校對並於考生名冊簽名確認，**程序③**將正確的報名資料上傳至本中心。
- 報名資料登錄後如需更改考生報名重要資料處理方式：
 - (1)如資料有誤，請登入系統更改資料並重新列印考生名冊，請該考生於更新後考生名冊上校核並簽名確認。
 - (2)如考生放棄報考，請於系統內將該考生報名資料之「報考統測」欄位選項以「不勾選」的方式處理。

- 7.身心障礙考生相關資料收齊並登錄校核，身心障礙考生報名請參照統一入學測驗簡章第17頁附錄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辦理，**為能提供身心障礙考生適切之應考服務**，「**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一)請交予集體報名學校之相關承辦人員(如：**特殊教育、資源班或輔導教師**)協助考生辦理應考服務需求項目申請手續。
- 8.(中)低收入戶考生將(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使用掃描器掃描或以數位相機翻拍為數位檔案，交由學校承辦人員上傳。
- 9.承辦人員將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再彙整報名資料檔及身心障礙考生、(中)低收入戶考生資料，列印出完整報表，並於「報名單位基本資料表」上簽章確認。
- 10.彙整「**非冷氣試場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核對有無缺漏。
- 11.本中心之郵政劃撥帳戶係屬特戶性質，考生所繳報名費收齊後，請集體報名學校依基本資料表上實際繳費金額，一次整筆持由系統所產生之專用「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至各郵局繳費(免收手續費)，亦可持繳款單(系統產生)至台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免收手續費)或**其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需收手續費)**繳交報名費。
- 12.「**考生名冊**」按每班之報名序號彙整，並以班為單位裝訂成冊**由集體報名學校自行留存**。
- 13.集體報名學校應繳資料：
- (1)上傳資料：**自107年12月13日(星期四)起至107年12月25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上傳報名資料檔、數位相片電子檔、(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數位檔案。
- (2)郵寄資料：①**A1**報名單位基本資料表(含繳費收據正本)
②**A6**特殊字元或造字清單
③**A7、A8**需應考服務清單、申請表及需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
④**A9、A11**(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單及申請表
⑤**A13、A14**非冷氣試場申請表清單及申請表
- (3)上列資料請彙整裝袋並附上**A2**寄件明細表(可由集體報名系統列印)，於**報名截止日〔107年12月25日(星期二)〕前郵寄**至「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集體報名審件組 收」辦理報名。

四、集體報名繳費日期與方式

(一) 繳費日期：自107年12月6日(星期四)起至107年12月25日(星期二)止，請依集體報名辦法辦理繳費。

(二) 繳費方式：

1. 郵局繳費(免手續費)：可利用集體報名系統產生之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至全國各郵局繳費。
2. 台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可利用集體報名系統產生之台新銀行專用繳款單，至全國台新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3. 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自付**)：如至其他金融機構繳費，匯款資訊如下。

※請填寫跨行匯款單

◎受款人戶名：「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四技二專)」

◎收款帳號：22425628

◎解款行名稱：郵政劃撥儲金

◎金融機構代號：7000010

(三) 繳費收據：繳費收據正本黏貼於**A1**集體報名單位基本資料表，收據影印本自行留存備查。

五、報名收件日期及地址

- (一) 報名收件日期：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起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務請掌握時程。
- (二) 收件地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集體報名審件組 收」

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要點

- (一) 依統一入學測驗簡章規定考生限於單群(類)別或跨群(類)別中擇一報考【參閱統一入學測驗簡章附錄一及附錄二】，請協助查核。另請注意考生之報名資料所填的群(類)別代碼與名稱是否符合，群(類)別代碼與名稱不符時，請務必通知考生確認所要報考的群(類)別，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 (二) 各集體報名學校無須將「考生名冊」繳回本中心，由各集體報名學校自行留存備查。「考生名冊」之報名資料(尤其是報考考區、群(類)別、身障生應考服務及非冷氣試場申請等)務必請考生仔細校核，並確認各欄資料及相片皆無誤後於考生名冊之「校核簽名處」親筆簽名。
- (三) 凡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對集體報名學校整理之相關個人報考資料報表，必須親自詳細確認並簽署，於報名期限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群(類)別或考區。
- (四) 考生數位相片電子檔因不符規定，經本中心通知後須於補件期限內補齊或更換始准報考；逾補件期限仍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報名資料不齊，本中心逕予退件，考生不得異議。
- (五) 所繳資料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不予受理報名。考生所檢具之證明文件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報名、考試資格外，另通知其成績使用單位，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六) 考生如需申請非冷氣試場或身心障礙之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承辦人員務請於系統「非冷氣試場」及「須應考服務」欄內勾選，俾便洽請考區集中安排試場或儘量協助安排應考服務特殊需求。
- (七) 身心障礙之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或服務，報名時須於「身心障礙考生」欄內勾選，同時參閱第 17 頁附錄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並填寫第 29-30 頁附表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連同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影印本 1 份，於報名時繳交，俾便洽請考區儘量協助安排特殊應考服務。
- (八)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 107 年或 108 年所開具之有效證明文件，報名期限內提送者得依規定減免報名費，報名期限後補繳者應於 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件〔信封上註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寄至本中心，本中心於截止日期後統一辦理退費。
- (九) 如考生在集報學校辦理報名作業前已先劃撥繳費，可由集體報名學校統一收齊考生之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收據(於空白處註明報名序號及姓名)，黏貼於「報名單位基本資料表」上，連同繳費收據正本一併寄回本中心。
- (十) 集體報名學校如有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欲復學之學生，請學校代為聯絡，如欲報考統一入學測驗者，請考生以個別網路報名方式辦理報名，本中心將其准考證及成績單寄至報名所填之通訊地址，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與本中心聯絡。

第四章 完成集體報名程序之後續作業

一、考生報名結果確認

集體報名學校完成報名程序後，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於**108年1月9日(星期三)中午12時起開放考生查詢報名結果**，如有疑義，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如報名資料內容與原報考資料不符、遺漏或非屬考生過失等原因，**考生應於108年1月15日(星期二)前與就讀之集體報名學校聯絡，由集體報名學校統一於108年1月16日(星期三)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中心**，由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審議，逾期不予受理。
- (二)如報名之通訊資料有誤，考生得自行於「報名結果查詢系統」內連結「通訊資料變更功能」，依指示登錄資料辦理更正。

二、其他事項說明

- (一)集體報名學校寄出報名表件後，**若有考生在報名期限截止前欲更正報考考區或報考群(類)別時**，請承辦人員自集體報名系統下載 **A15「報名重要欄位更正申請表」**，由考生親自填寫並加蓋承辦人員及承辦單位章戳後傳真到本中心，**受理更正期限為107年12月2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 (二)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之考生，其准考證及成績單將由本中心郵寄至集體報名學校轉發，考生應依時程向學校領取。

第五章 重要提示

- 一、冷氣試場溫度以設定於攝氏26~28度為原則。**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冷氣無法使用(如：設備故障等)，將開啟門窗或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
- 二、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有個別需求之考生應填寫「非冷氣試場申請表」，試場及座位由本中心依考生報考群(類)別統一編排；另申請非冷氣試場應試考生，則依最大使用效益原則集中安排，考生不得異議。
- 三、冷氣試場可能會有運轉聲、且考生對溫度、聲音感受有所不同，考生於考試期間得自行攜帶自行評估攜帶保暖衣物或戴耳塞，但耳塞須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檢查後使用，考生應自行注意考試預備、開始及結束鈴(鐘)響。
- 四、報名作業期間注意事項
 - (一)確認考生報考身分別，如：中(低)收入戶、申請應考服務、申請非冷氣試場。
 - (二)上傳報名資料前，務必請**考生確實核對報考資料，尤其是相片、報考群(類)別和考區等重要資料**。
 - (三)**報名資料上傳截止時間為報名最後一日〔107年12月25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請務必把握時間避免影響考生權益。

五、報名作業結束～考試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結果將於 108 年 1 月 9 日以 GPG 加密檔電子郵件寄送至各集體報名學校**，如報名資料內容與原報考資料不符、遺漏等，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中心。
- (二) 配合本中心考前考生注意事項宣導，請考生詳閱簡章第 19～21 頁附錄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避免違規。
- (三) 參加集體報名考生准考證將於 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郵寄至學校，請轉發考生確認，**並提醒准考證上勿書寫文字或符號**。
- (四) **准考證為每節應試必要應試文件，參加 108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的考生，考試當天務必備妥准考證和應試文具**。若應試時未攜帶准考證，且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未送達指定地點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則屬違反試場規則，將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 (五) 考生因突發傷病或未依規定於報名期間申請應考服務，得依簡章第 18 頁附錄六「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提出申請，本中心將酌情提供協助。
- (六) 其餘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